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228號

原告 林育嬋

被告 廖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18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兩造為前男女朋友關係，而被告竟於兩造分手後為以下行為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8日下午1時整，使用暱稱「垃圾載到木柵還是垃圾」帳號於「北市環保局大小事」LINE社群（此為原告工作群聊社群）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公開被告提告原告之刑事告訴狀、原告工作地點，且未經原告同意，將住家電梯內監視器畫面翻拍合影照及從原告LINE帳號取得容貌照片上傳群組供成員指認，被告為心智成熟、具有相當智識程度之成年人，對於其在上述社群中所張貼刑事

告訴狀之內容，把原告之極私密對話任意散布，甚而無法控制對外繼續傳播，對原告帶來嚴重程度之損害，且能經不特定之多數觀覽者觀看後，在短時間即遭下載並傳遍臺北市環保局12等區隊，對原告心理帶來極痛苦的生活危害，可知被告顯係有意直接針對原告之名譽予以恣意攻擊，貶抑其人格尊嚴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，且係於多數人共見共聞之狀況下，誘使社群成員觀看過程與結果，勢將對原告現職工作調任、對外支援勤務、職能教育訓練等終身造成實質重大影響，被告之舉已讓原告遭貼上標籤及歧視，同時使原告個人生活私密領域被迫曝光而遭人騷擾、公審、肉搜、霸凌之事、及不當利用之風險，被告並發表：「那如果被判刑○只能跟告訴人和解 不然飯碗會丟」、「他們這破事 就等司法調查吧 如果被定罪 應該也不用玩了」、「我就看他什麼時候會被起訴 被拔掉」等載有原告個人資料及涉及私人而與公益無關之文字訊息，以此方式非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，足生損害於原告之人格權，原告因此出現徹夜難眠、恐慌、焦慮及輕生念頭等症狀。被告犯行已嚴重侵害原告之隱私、自由、名譽等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，造成原告心理產生創傷，精神上遭受莫大痛苦，且影響原告日後對感情、職場人際關係之重新建立，嚴重侵害原告之身心健康與職涯發展，原告依法向被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。

(五)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Line社群對話截圖、刑事告訴狀、診斷證明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081號起訴書、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93號刑事判決等件為

01 據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被告所涉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對卷內
02 偵訊筆錄、訊問筆錄、Line對話紀錄等證據無誤。被告前揭
03 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93號刑事判決認定兩
04 造曾為男女朋友，被告意圖散布於眾，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
05 之利益，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基於加重誹謗、違反個人資料
06 保護法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8日14時45分許，在通訊軟體LIN
07 E之社群「北市環保局大小事」中，以暱稱「垃圾載到木柵
08 還是垃圾」張貼與原告相關之刑事告訴狀、出生年份、個人
09 照片、工作地點等相結合足以對於原告個人產生識別作用之
10 個人資料，復佯以非當事人角色發表：「中正區隊有人被告
11 了 從別的群組截來的 有沒有學長姐有內幕消息的 置板凳
12 看戲」、「林告廖什麼不起訴 現在反過來廖告林誣告 是不
13 是這樣」、「椅子要準備好 不然這告訴狀好多頁」、「聽
14 說這是婚外情搞的一塌糊塗」、「下面五篇吃飽再發 椅子
15 可以先坐好了」、「學長姐們 你們怎麼看」、「為什麼好
16 像很多人都知道 為什麼只有我一知半解」、「我有他的Lin
17 e你想看他本人我可以傳給你看」、「長官，附近有自來水
18 園區的分隊」、「但是感覺他卡官司 然後又傳言外遇說 三
19 觀就不是正常人 所以能躲則躲」等指稱原告私生活混亂之
20 言論，誘使社群成員持續關注、討論原告私生活領域，以此
21 方式指摘、傳述足以毀損原告名譽之事，足以貶損原告之名
22 譽及社會評價等情，經本院刑事庭判處被告犯個人資料保護
23 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處有期徒刑5
2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在案，有前揭刑事判決
25 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及刑事電子卷證在卷可
26 稽。參以被告於刑事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
27 且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28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
29 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項
30 前段規定，亦應視同自認。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
31 據之結果綜合判斷，認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

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之侵權行為，侵害原告之名譽、人格權，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查原告為高中畢業，名下有機車一輛，沒有不動產，113年所得為60餘萬元；被告名下有汽車一輛，沒有不動產，113年所得為12,000元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。爰審酌兩造上開身分、地位、學歷、經濟狀況及原告人格法益受侵害之程度、原告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前述法條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4月25日送達被告，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附民卷第105頁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

翌日即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繳納裁判費；另於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復未再有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而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余佳蓉